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有关担保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

同意将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担保条款”进行以下调整：

调整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调整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担保形式或者无担保方式发行，由公司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担保方式或增信措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助力公司“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战略的转型深化，进一步丰富二三四五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参与投资“南通蓝三古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详见同日刊登于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